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吳善修

訴訟代理人 陳稚平律師

相 對 人 姜智浩

吳信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信託關係無效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54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請求確認信託關係無效等訴訟（案列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25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並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茲因本案訴訟專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業經本院裁定移送於該院，則本件聲請部分，自應由該受訴法院併為處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